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第二期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計畫主責單位	(學校及單位全銜) /
計畫期程	114 年 2 月 1 日-116 年 1 月 31 日
申請類別	<p><input type="checkbox"/> A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第 1 至 4 項必選，第 5 項至少選 4 點，第 6 項至少選 3 點推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確實改變學生學習模式，強化具備對接產業之就業即戰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成為示範學校與區域資源整合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舉辦產業實務專題與專題競賽，以朝向參與全國性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導入專題式實習模組，以利實習制度轉型 5.運用多元創新教學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1)差異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題式主導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3)競賽為導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培養解決複雜問題之領導力 <input type="checkbox"/> (5)激發學生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6)數位化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創新教學方式(需說明設計原則與操作方式) 6.課程導入重大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生成式 AI 與數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永續、淨零排放與 ESG <input type="checkbox"/> (3)數位經濟：數位行銷、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4)創業與商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產業議題：請說明原因、導入媒介及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B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跨域範圍：人文社科領域及_____領域 (第 1 至 3 項必選，第 4 項之(1)至(3)至少選 1 點，其餘至少選 2 點，第 5 項至少選 2 點推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確實改變學生學習模式，強化具備對接產業之就業即戰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應與所屬區域中心保持夥伴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應參與計畫辦公室或區域中心之共學工作坊/活動以利媒合及導入產業 4.運用多元創新教學模組：</p>

領域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請確認經費是否與經費表之金額相符
經費金額請填寫羅馬數字(例：6,500,000元)

計畫經費	1. 總經費(=A+B)：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_____元 3. 學校自籌款(B)：_____元 註：其他經費來源(C)：_____ (來)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主持人電話	(公)	電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電郵地址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系 教授 ○○○		執行單位 (請蓋單位章)

補助經費：A類至高650萬；
B類至高250萬；
C類至高45萬
自籌款：A類至高65萬；
B類至高25萬；
C類無需自籌款

請蓋單位章

請蓋職銜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淺灰色字體可於
摘要表完成後刪除

114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計畫摘要表(A、B、C類)

(摘要表頁數請控制在 2 頁之內)

對應產業趨勢說明	請說明計畫想要面對的產業及產業趨勢，如何與產業實務對接？
預期學生可能轉變	請說明本計畫如何影響或改變學生，最終目標是什麼？
期待與改變	面對未來產業實務，人社領域學生需要具備：主動學習與分析議題的習慣、透過創意思考與不同專業背景進行團隊合作、運用科技及商業模式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參與本計畫的學生、教師要培養上述能力，需要克服什麼樣的問題？可能會面對什麼樣的困難？期待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對象與主要利害關係人	本計畫參與的學生、教師是哪些人？學校會有哪些支持的單位及協助？
問題與解決方案	本計畫待解決的問題有哪些？透過那些改變可以影響利害關係人的未來？師生有何期待？
計畫目標	為達到上述理想，本計畫希望達到的目標及願景，想要創造的價值？(請條列式描述) 1. 2. 3.
策略方法	本計畫將採取的關鍵策略與方法
執行優勢與獨特價值	本計畫所具備之相關優勢為何？與過去或其他的策略、方法有何不同？
預期效益	投入產出(質/量指標) 投入(Input)：說明投入的資源項目以及為投入而進行資源整合的過程 產出(Output)：說明上述投入後為改變服務對象而設計(或創造)的課程、活動、產品或服務
	成果影響(質/量指標) 成果(Outcome)：說明那些Output的作用，能對服務對象產生前/後哪些改變 影響(Impact)：因為這些Outcome而可能對利害關係人創造的正向影響或評估負向衝擊

計畫書撰寫說明

A、B類撰寫重點：請簡述學校(系所)近期發展現況、人文社科領域學系的特色、並說明人文社科領域的人才培育模式，訂出學校(系所)發展主軸及發展方向，以及如何產生有效改變。A類亦可提出有關校內學生性向、職涯規劃、產業需求等議題的現況與分析，或從 IR 及對畢業校友的相關資料，分析針對學生就業與職涯應調整的策略。

C類撰寫重點：請簡述個人的課程教學近期現況、課程的特色、並說明如何透過課程進行人才培育，訂出課程發展主軸及未來產業鏈結發展方向。

曾獲第一期補助者提出階段性成果及後續相關之推動方向與目標；如未獲第一期補助者則盤點自我優弱勢資源及運用成果或面臨的困境，並提出未來推動教學創新與產業鏈結相關可行性之說明。

壹、計畫目標與盤點資源

撰寫重點：請說明面對人文社科領域鏈結企業或社區的弱勢，如何(1)回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2)結合人文思維、人社領域知識加值與產業實務需求，創新人社領域、學、產合作模式及跨領域實務課程。

同時請盤點各校院/系所/個別教師，其目前面臨的真實問題，並盤點所處的環境與真實的資源，提出解決的策略。另外研擬可以與他人合作的資源與項目，還有所需要的協助內容。本計畫期許這是合作型的計畫，而非單純競爭型的計畫。從計畫的設計初心思考，就是要整合建立一套足以支持學生面對產業實務的生態系統，不同能量的單位都能在整個系統中貢獻力量，共同推動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的生態系統。

貳、計畫推動重點與方法

撰寫重點：請簡述學校/系所/個別教師如何在下列五大執行策略來達成人文社科領域進行產業鏈結計畫目標。除此之外，是否有特別的創新方式來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的競爭力?各項創新作法的延續性、發展性為何?如何與其他學校或議題進行有效整合?

- 一、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的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建立全國應用、初階與進階的數位教材(MOOCs)：AI、APP 程式設計、應用科技(GIS、物聯網、大數據、智慧製造、數據分析、機器人、綠能、SDG/ESG、淨零碳排等)、創業教育、社會企業、服務設計等領域。
- 二、培養具備科技應用能力的教師並建立教師共學的成長社群：辦理線上及實體研習營，培養能支持開辦不同類型科技通識素養的教師團隊，並能持續

陸、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4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申請）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元，學校自籌款 B：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主持費		○人*○月	1. 計畫主持人費，自 114.2.1 起至 116.1.31 止，共 24 個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畫主持人每人每月以 5,000 元至 8,000 元為限，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以 4,000 至 6,000 元為限。C 類計畫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最高每月 2,000 元為限。 2. 共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標準，每人每月以 5,000 元至 8,000 為限。 3.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主持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2.11%) 編列。(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再乘以數量。) 4. 月薪、員額、聘用期程等，核定後如需變更，須行文報請本部同意。			
		補充保費		○人				
	共同主持人	主持費		○人*○月				
		補充保費		○人				
	協同主持人	主持費		○人*○月				
		補充保費		○人				
	專案教學人員費/ 專業技術人員/ 博士後研究員	薪資		○人*○月		1. 限 A 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擇一申請，補助 1 人為限。 2.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3. 專業技術人員：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A 類計畫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勞保費		○人*○月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二擇一)		○人*○月				

請確認經費是否與封面之金額相符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4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申請)					
	資料蒐集費		1 式		1.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 萬元為上限。 2. 擬購多媒體及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租車費		○車次		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所需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保險費		○人次		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所需保險之費用。
	場地使用費		○場次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所需租借場地費用(限外部場地)，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設備(軟體)使用費				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雜支		1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及投資					1. 補助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製作及所需設備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 2. 每期每案可補助 1 次，A、B 類每案分別以 50 萬元、20 萬元為上限。其擬購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與計畫關聯性。
	小計③				
合計		A = ①+②+③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請蓋承辦單位 主管職銜章		請蓋會計單位 主管職銜章		請蓋申請學校 校長職銜章	
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柒、學校自籌款經費清單

C類無須檢附此頁

執行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4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申請)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A： 元，學校自籌款B： 元						
經費項目	學校自籌款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離職儲金					
	勞工保險					
	補充保費					
	小計①					
業務費						
	補充保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費						
	小計③			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		
學校自籌款合計	B = ①+②+③			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額度之 10%。	本部核定自籌款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請蓋承辦單位
主管職銜章

請蓋會計單位
主管職銜章

請蓋申請學校
校長職銜章

1.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徵件須知所列之自籌款提撥準則，提撥相應額度之自籌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核定經費以本部核定公文為準。